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增加的2023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程序规范、有效，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有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审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迎志： _____

2023年10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慧霞：_____

2023年10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大林： _____

2023年10月23日